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 (一) 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寄養服務之寄養費用訂定參考標準，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寄養費用相關規定，以符合中央對地方政府之寄養費用參考標準。
- (二) 因應實務工作執行現況有需調整或疑義之處，爰有重新檢視及修正之必要，以利寄養服務之推行。

二、政策目的：

- (一) 本自治條例之政策目的係為推行、管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提升寄養服務品質。
- (二) 寄養家庭所照顧之兒童及少年多數來自於失功能家庭，依實際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之實務狀況，尚有需調整之處，以符實務執行情形。
- (三) 透過本次法規修正，使本自治條例更趨完備，以建構本市更有制度的寄養服務，讓寄養家庭有明確的規範及準則可遵循，以達有效管理本市寄養家庭之效。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實務現況，寄養家庭照顧之對象係社會局委託安置照顧之弱勢兒少，其中有部份兒少因特殊生理、心理及行為之議題，致其照顧者負荷沈重，照顧過程中亦需結合更多專業系統，始得以協助安置兒少穩定其身心狀況及生活，其照顧者之責任重大，為確保寄養家庭提供適切完善服務以維護兒少之權益，且本自治條例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以作為本市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之準則，評估無替代方案，經審視仍應修正本自治條例，以周全法規。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法規修正影響對象為本市合格寄養家庭共一百五十七家及其安置兒少個案共二百零三人（截至一百零五年六月底止），影響內容包含：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有關寄養費規定，以符合中央對地方政府訂定寄養費之

參考標準，並能參考物價波動及時調整寄養費，有助於減緩寄養家庭之照顧負擔。

二、配合實務作業情形修正本自治條例，可有效推行、管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機關執法成本：

(一) 寄養費調整：

- 1、為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寄養服務之寄養費用參考標準，修正本自治條例有關寄養費之規定。
- 2、依一百零五年本市寄養費標準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參考標準比較，每月平均落差為九千四百七十六元，現社會局每年委外辦理兒少寄養服務人數為二百四十人，爰調整寄養費預估需較往年增加約二千七百萬元預算（九千四百七十六元乘以二百四十人再乘以十二個月）。
- 3、為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法作業期程，先於一百零五年預算編列增加一千二百萬元因應。

(二) 行政效率：

- 1、透過修正本自治條例，依實務情形調整法規內容，減少服務爭議，以減低耗損人力成本，將人力有效挹注於寄養服務品質提升及服務兒少寄養個案，穩定弱勢兒少之生活。
- 2、為因應中央不定期修訂寄養費之參考標準，修正寄養費由社會局每年依中央所訂標準進行公告，以利及時反映物價波動，增加行政效率及彈性。

二、法規預期效益：使寄養服務有一明確規範和執行原則，促進寄養服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百零五年第一一一期預告修正。